



地政宣導

非都市土地 違反使用管制宣導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關心您

一、何謂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其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註：

目前本鄉為非都市土地範圍，主要以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為主。

二、管制目的

區域計畫法之實施目的（區域計畫法§1）

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使用分區，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以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以達成土地合理利用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11種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102.10.23修訂)

1.特定農業區

2.一般農業區

3.特定農業區

4.工業區

5.鄉村區

6.山坡地保育區

7.風景區

8.特定農業區

9.河川區

10.海域區

11.及其它使用區或
特定專業區。

五、19種使用地編定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102.10.23修訂)

- | | |
|----------|--------------|
| 1.甲種建築用地 | 11.交通用地 |
| 2.乙種建築用地 | 12.水利用地 |
| 3.丙種建築用地 | 13.遊憩用地 |
| 4.丁種建築用地 | 14.古蹟保存用地 |
| 5.農牧用地 | 15.生態保護用地 |
| 6.林業用地 | 16.國土保安用地 |
| 7.養殖用地 | 17.殯葬用地 |
| 8.鹽業用地 | 18.海域用地 |
| 9.礦業用地 |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10.窯業用地 | |

六、各種使用地可供使用項目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
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與變異點查報：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1次/月，公所抽查。
- (2) 變異點查報：1次/月，衛星影像搜查疑似違規使用土地。



衛星影像科技追蹤
每月利用衛星影像比對，自動搜查疑似違規使用的土地變異點。

每月定期公所抽查
由地方公所針對非都市土地每月進行 1 次抽查。



七、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

項次	違規使用土地之罰則
1	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罰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2	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3	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4	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註：依『臺東縣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罰鍰裁量基準』裁處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對非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例外。

為保障您的權益合法使用土地及永續利用寶貴
土地資源，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前，請先洽詢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勿先行違規使用，違反土
地使用管制。



達仁鄉公所關心您